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

南林淮〔2026〕6号

淮安校区 2025-2026 学年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比细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学工〔2025〕71号）、《关于做好学校2026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机构

淮安校区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学生工作部相关工作人员、评定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淮安校区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淮安校区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奖励对象、标准及名额分配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淮安校区根据学校划拨名额

按照学院（年级）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三、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和《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必须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且本学年需获得过至少 1 项校（校区）级荣誉或奖励。
- 6.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评定学年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下简称“综测”）和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绩点”）排名均在同一专业或同一年级前 10%（含 10%，下同；排名不四舍五入），且无不及格科目。对于综测和绩点进入前 30%（含 30%）但没有达到前 1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按照要求向校区学生工作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见《关于做好学校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的通知》。

7.如果上位文件评审条件有变化，则按照上位文件精神执行。

四、评审程序

1.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淮安校区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并递交《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评定学年的学生成绩档案表、各类荣誉证书、英语等级、计算机等级、学生干部任职等证明材料；

2.经辅导员资格审查确定学院（年级）拟推荐人选后，提交淮安校区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3.淮安校区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按学院（年级）推荐进行排序，采取“综测优先、兼顾绩点、专业平衡”的原则，只有一个专业（类）的学院“兼顾班级平衡”的原则，审议拟推荐人选；

4.淮安校区管委会办公会议对拟推荐人选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审议研究，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校学生工作部（处）大学生资助中心。

本实施细则经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党委会会议审议

通过，由淮安校区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